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朱冠儒
電話：08-7320415分機6511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29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企字第1130503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4889281_11305038500_1_4889281_11305038500_1.pdf、
4889281_11305038500_1_4889281_11305038500_2.pdf、
4889281_11305038500_1_4889281_11305038500_3.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3584A號
令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129812號函
辦理。

二、有關旨案疑義分述如下：

(一)查釋字第287號解釋略以，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
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
其適用。復查104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教師待遇條例，
經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1號令
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爰旨揭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解
釋令，自104年12月27日起有其適用。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
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同法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

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117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旨揭教育部112年12月8日令釋得按較高學歷起敘之情形，倘已由教師服務學校或其主管機關作成敘薪處分在案，參酌109年8月24日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之意旨，由服務學校或其主管機關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18條及第121條規定，於知悉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依職權撤銷，重行作成敘薪處分，並溯自原處分生效日生效。

三、為維護教師權益，請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主動清查有無上開類似個案，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依下述作業方式積極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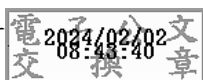
(一)專任人事人員：請依職權逕行撤銷，重行作成敘薪處分並副知本府。

(二)兼任人事人員：請以敘薪請示單報送本府重行核定。

四、檢送本案教育部原函、本府112年12月14日屏府人企字第11271912500號函、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3584B號函及臺教人(二)字第1124203584A號令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7736-5930
電子信箱：a33759238@mail.moe.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0129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本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3584A號
令相關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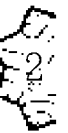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局112年12月27日桃教人字第1120130284號函。

二、所詢個案疑義分復如下：

(一)查釋字第287號解釋略以，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復查104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教師待遇條例，經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1號令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爰旨揭本部112年12月8日解釋令，自104年12月27日起有其適用。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同法第118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117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旨揭本部112年12月8日令釋



得按較高學歷起敘之情形，倘已由教師服務學校或其主管機關作成敘薪處分在案，參酌109年8月24日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之意旨，由服務學校或其主管機關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18條及第121條規定，於知悉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依職權撤銷，重行作成敘薪處分，並溯自原處分生效日生效。

三、為維護教師權益，請正副本各抄送機關主動清查有無其他類似個案並積極妥處。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2024/01/30
15:22:46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
本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朱冠儒
電話：08-7320415分機6511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293@oa.pth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企字第1127191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規定解釋令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3584B號函辦理。
- 二、查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起敘，並依第9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揆其立法意旨，係為解決本條例施行前，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嗣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後，以較高學歷起敘，於私立中小學改敘前之服務年資因職務等級不相當而無法採計提敘薪級，以致於公立學校所敘薪級低於原私立學校所敘薪級之不妥適情形。
- 三、本條例施行後，部分任教年資較短之私立中小學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復轉任公立中小學，依前開規定敘定薪級時衍生其他不衡平情形。為落實本條例保障教師敘薪權益之立法意旨，爰補充規定私立中小學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復轉任

公立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所敘薪級，倘低於以較高學歷起敘並依本條例規定提敘後所敘薪級者，得依較高學歷起敘。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企劃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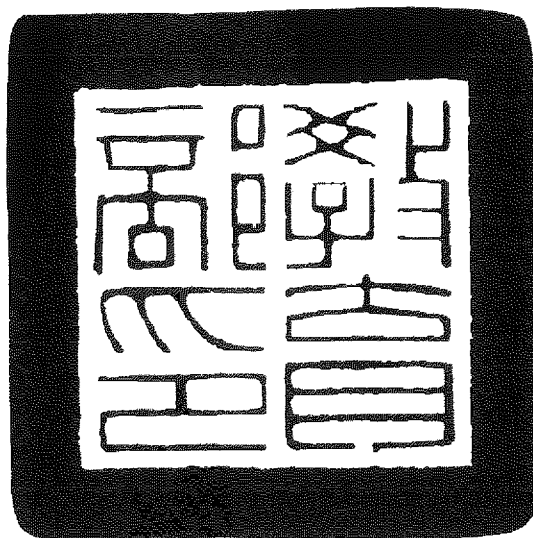
線

陳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4203584A號



核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轉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按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依第八條、第十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所敘薪級低於逕以較高學歷起敘者，得按較高學歷起敘。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7736-5930
電子信箱：a33759238@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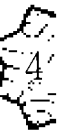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420358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 (A09000000E_1124203584B_senddoc1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規定解釋令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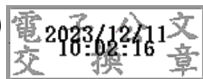
-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起敘，並依第9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揆其立法意旨，係為解決本條例施行前，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嗣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後，以較高學歷起敘，於私立中小學改敘前之服務年資因職務等級不相當而無法採計提敘薪級，以致於公立學校所敘薪級低於原私立學校所敘薪級之不妥適情形。
- 二、本條例施行後，部分任教年資較短之私立中小學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復轉任公立中小學，依前開規定敘定薪級時衍生其他不衡平情形。為落實本條例保障教師敘薪權益之立法意旨，爰補充規定私立中小學教



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復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所敘薪級，倘低於以較高學歷起敘並依本條例規定提敘後所敘薪級者，得依較高學歷起敘。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部法制處(含附件)



裝



訂

線